

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件

总则：本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件适用于卖方与买方之间每一份货物购销合同，并应作为该等合同的一部分（“**单项合同**”）。除非卖方已在某一特定的订单中以书面形式明确地接受，任何买方提出的购买条件或做出的其它保留不应生效。

报价与订单：卖方的报价不应在价格、数量、交付的时间或是否有货供应方面具有约束力，并且不应构成一项要约。卖方对买方订单的接受应在买方收到了卖方对其订单的书面确认、卖方的发票或卖方的交货单（以在先者为准）后开始生效。

价格：应支付的货物价格应按卖方在交付时生效的价格。如果卖方在发出发票之后，但在交付前的任何时候对价格进行整体上调，买方应有权利在获得对价格进行整体上调的通知后的两个星期内终止合同，但价格上涨的原因是完全由于运费的增长则除外。终止合同的权利不应适用于期限为一年或以上的长期供货合同。发票上计价的货物的重量和/或数量应由供应货物的卖方工厂的发货部确定，除非买方要求由发货口岸/站所在的有关部门称重及/或度量，费用自负。

支付：支付应在发票中规定的地点及时间内或发票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作出。如果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额到期未付，买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基准贷款利率的至少 130%就该款额支付自到期应付之日至卖方全数收到付款（包括所累计的利息）之日期间的利息。除此之外，买方所欠卖方的所有其它款项也应立即到期应付。在违约的情形下，卖方保留对损失进行索赔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当与买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有款项到期未付的，卖方保留停止向买方供货的权利，直到买方付清该等款项。买方无权预扣任何付款。买方无权以任何抵销情形（反索偿或支付）为由抵销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若有下列证据，卖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买方的业务状况急剧下降；买方转移资产以逃避付款义务；存在其它已导致或可能导致买方丧失其履行其义务能力的情况；买方已丧失其信誉。在卖方以净额资金收到款额前，支付不应被视为已完成。卖方可完全自行决定把收到的付款按其认为适当的顺序作为对任何到期未付的发票、已欠付的利息和累计的费用的支付。

交付：卖方应尽所有努力尽早做出交付，但不应有任何固定的交付期限。任何交付或发货的时间只是大概时间，并没有任何合同效力。卖方不应就未能在某一日期或某些日期交付对买方负有任何责任。交付应取决于卖方自己的供应商是否按时交付有关货物。如果卖方的通常供应商未能全部或部分向卖方供应有关货物，卖方没有任何义务从其它渠道进行采购。货物在发运出卖方场地，或交由买方处置时（在买方提货的情况下）应视为已交付。卖方保留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的权利。由于买方对运输的特殊要求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除非已达成预付运费的协议或运费已包括在发票价格中，买方还应承担合同签署后所生效的运费的增长、由于向收货人重新发货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存储费用和任何其它有关的费用。买方就该等运费的增长或额外费用无权终止合同。与货物有关的风险应在交付时转予买方。

不可抗力：如果发生有履约义务的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的生产、交通或运输障碍、火灾、水灾、不可预见的劳工、公用事业或原料和供应短缺、罢工、罢厂、政府行为、及降低、延迟或妨碍货物的生产、运输、接受或使用的任何其它事件、或使其变得不合理的任何事件，在该事件持续期间，应免除该方的供应或提货义务（视情况而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供应和/或交付延迟超过八个星期，任何一方均有权中止单独的销售合同，并且卖方对买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权属：尽管交付了货物，并且转予了与货物有关的风险，在买方向卖方支付所议定的货物价款（连同任何已产生的利息）及买方就其它任何合同尚欠卖方的所有其它款项之前，该货物应继续为卖方的财产。

在货物的所有权移交前，买方为卖方的利益占有货物，并应不可放弃对货物的占有，并应妥善保管货物，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防止货物发生任何损坏或变质。卖方保留收回和重新销售其具有所有权的任何货物的权利。为检查和/或收回卖方具有所有权的货物，买方不可撤销地授予卖方和其雇员和代理商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驾驶车辆或不驾驶机动车进入买方场地的权利和许可。如果买方对卖方具有权属的货物进行加工，或使其成为任何其它产品的一部分或将其加入任何其它产品，则含有货物任何部分的该等新产品属卖方所有。买方应将它们单独存放，并清楚地标明其属于卖方所有。卖方对该等新产品的权益应为买方对卖方所有欠款的总额。如果买方销售货物或销售使用货物生产的新产品，买方作为该项销售的货主，并且不应使卖方与下一家买方建立任何合同性的关系。买方应有义务代表卖方妥善储存卖方具有所有权的货物，并应自费对货物提供服务和维修，以及自费对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投保一名审慎商人应合理投保的保险。通过接受本销售和交付的一般条件，买方事先将在该等保单下其可能产生的任何索赔转让予卖方。

责任的排除：卖方保证，货物符合卖方的规格，并且，除非法律另有其它要求或本销售和交付一般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包括与货物有关的任何其它条件、保证和声明，无论是明确说明的或是隐含的。除法律另有其它要求外，否则无论是由于疏忽、违约、错误的声明或其它，卖方不对买方因第三方索赔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或买方遭受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商业机会或预期节约上的损失，负有任何责任。卖方因供应货物或与供应货物有关的全部责任，无论是疏忽、违约、错误的声明或其它，就每一事件或相关联的一系列事件，只限于引发该等责任的有瑕疵、损坏的或没有交付的货物的造价，该造价由向买方所发出的发票中的净价格确定。

瑕疵通知：除非买方在收到货物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对货物瑕疵的通知。该通知在发出时应带有证据、样品和注明发票编号和日期及包装标志的装箱单。潜在的瑕疵在发现后必须立即通知卖方，但不应迟于收到货物后的五个月。证明潜在瑕疵的举证责任应属于买方。形成索赔或申诉标的的货物不应退返予卖方，但卖方明确同意的则除外。如果买方把瑕疵的情况通知了卖方，并且投诉证实为合理，卖方应有权向买方提供替换货物。卖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无论是以口头、书面或以实验的形式，都是出于诚意，卖方对此并不做出任何保证。卖方的技术建议并不应免除买方应对卖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测试，以判断是否符合其预想的加工和使用的义务。对货物的应用、使用和加工不受卖方的控制，并因此完全是买方的责任。

商标：买方应没有权利在销售或供应替代产品时提及卖方的产品，或在价格表或类似的商业通讯中将“替代”一词与商品名称连用（无论该产品名称是否属卖方使用的注册商标）或把那些名称与任何替代产品的名称列在一起。当以生产为目的而使用卖方的产品或把卖方的产品加工成新的产品时，在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应没有权利在所生产出的产品或包装或任何有关的印刷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卖方使用的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包括提及卖方的产品是买方的产品的组成部分。供应有商标的货物并不应被视为同意在由该等货物生产出的产品上使用该商标。

保证和陈述：

（批准） 买方陈述和保证，其已经获得、并将获得、保持有效和遵守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或其它部门要求的与交易包括货物的运输、转售或使用有关的的所有适用执照、许可、批准、同意、证明、授权和允许（“**批准**”）。买方同意，经卖方要求，及时向卖方提供适用的批准供卖方检查。

（遵守法律） 买方保证，在执行和履行其在每份单项合同下的义务时，买方已遵守并将遵守现在或以后制定、修改、合并或替代的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要求、标准和国际条约，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的购买、销售、进口、出口、清关、运输、存储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及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下合称“**法律**”）。

赔偿

对于卖方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责任、费用、损失、损害和成本，买方应赔偿卖方，为卖方抗辩并使卖方不受损害：

- (a) 买方违反本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件；
- (b) 买方违反任何单项合同；
- (c) 买方不遵守法律，或未获得、保持有效或遵守适用批准；及
- (d) 全部或部分因买方购买、使用、转让、销售或处置货物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其它部门对卖方提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索赔、追究或诉讼。

适用法律、对贸易条款的解释、费用：每一份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达成协议，否则与某一合同有关的收费、税项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中国上海市的法院管辖。